

此文件為原英文版本的翻譯版本。如意譯上有任何差異，最終解釋以原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05年10月31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

#### 職能及宗旨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宗旨為：

1. 訂立並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2. 確保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程序和準則均屬恰當，以使所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及能力相稱，並且以充足而毋需過多的酬金吸引及挽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成員

委員會須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會議程序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於有需要時或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會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一位成員，或其亦缺席時其指定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場回答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與責任所提出的問題。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之企業目標及宗旨，考慮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i)以指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賠償金額，當中包括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應付補償費；
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水準、投入時間與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等因素；
6.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公平及不過鉅；
7.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涉及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且屬合理及適當；

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條文，對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表決意見。